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前稱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u>15,758</u>	<u>35,734</u>
收益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2,716	565
買賣證券淨收益 / (虧損)		164	(1,951)
證券經紀收入		945	694
股息收入		6	88
來自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79	60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入		2	72
已售商品成本		(2,587)	(538)
員工成本		(10,238)	(37,030)
折舊		(979)	(1,147)
其他營運開支		(5,569)	(14,782)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4	3,804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536)</u>	<u>(4,795)</u>
除稅前虧損	5	(14,093)	(58,220)
稅項	6	<u>—</u>	<u>14</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093)	(58,206)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14,472)</u>
年內虧損		<u>(14,093)</u>	<u>(72,67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93)	(72,155)
少數股東權益		<u>—</u>	<u>(523)</u>
		<u>(14,093)</u>	<u>(72,67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74)</u>	<u>(3.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74)</u>	<u>(3.1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4,093)	(72,6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收入：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	130
撥回因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130)	—
撥回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	(54)
撥回因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	(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收入(扣除稅項)	(130)	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223)</u>	<u>(72,63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23)	(72,107)
少數股東權益	—	(526)
	<u>(14,223)</u>	<u>(72,6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	2,47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79	—
其他經營資產		205	205
		20,205	20,0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354	6,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361	48,650
		309,715	55,2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126	4,967
		307,589	50,2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7,794	70,298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221	18,304
儲備		305,573	51,994
		327,794	70,29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全年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全年業績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除以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外，全年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釐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經已列載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計劃之修訂除外，有關修訂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該等修訂和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全年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不包含特定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任何其他披露規定。其餘變動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類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各須予呈報分類之金額作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評估分類表現及作出營運事宜決策之衡量標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類資料之呈報方式與對本集團多數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已導致識別及呈列其他須予呈報分類。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類資料貫徹一致之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故因與股東以其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期間內權益變動詳情已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如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確認為期內損益部分，則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否則於一份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全年業績已採用新格式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且相應金額亦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之呈報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或往年會計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在此等全年業績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買賣證券投資所得款項、證券經紀服務收入、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一般貿易所得款項之合計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1,912	33,783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945	694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179	60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88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2,716	565
總計	<u>15,758</u>	<u>35,734</u>

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
- (b)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c)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一般貿易分類代表一般商品之買賣，其為新分類已於年內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錄於其他收入之一般貿易所得款項及其成本已被重新分類；及
- (e)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此項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類產生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 (iii) 分類間收益乃以公平原則為基準。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iv) 除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須予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乃以個別須予呈報分類所錄得之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v) 除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須予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類資產之比例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分類間營業額	11,918 —	945 23	179 —	2,716 —	15,758 23	— —	15,758 23
須予呈報分類營業額	<u>11,918</u>	<u>968</u>	<u>179</u>	<u>2,716</u>	<u>15,781</u>	<u>—</u>	<u>15,781</u>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	—	—	2,716	2,716	—	2,716
買賣證券淨收益	164	—	—	—	164	—	164
證券經紀收入	—	945	—	—	945	—	945
股息收入	6	—	—	—	6	—	6
利息收入	—	—	179	—	179	—	17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類間收益	170 (23)	945 23	179 —	2,716 —	4,010 —	— —	4,010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147</u>	<u>968</u>	<u>179</u>	<u>2,716</u>	<u>4,010</u>	<u>—</u>	<u>4,010</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292)</u>	<u>(2,407)</u>	<u>179</u>	<u>(101)</u>	<u>(2,621)</u>	<u>—</u>	<u>(2,621)</u>
其他收入	—	2	—	—	2	—	2
折舊	—	278	—	—	278	—	278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68</u>	<u>10,467</u>	<u>288,561</u>	<u>8</u>	<u>299,104</u>	<u>—</u>	<u>299,104</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2,533)</u>	<u>(8,380)</u>	<u>—</u>	<u>(120)</u>	<u>(11,033)</u>	<u>—</u>	<u>(11,033)</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u>	<u>—</u>	<u>—</u>	<u>—</u>	<u>—</u>

	二零零九年（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分類間營業額	33,871 —	694 —	604 —	565 —	35,734 —	10,279 —	46,013 —
須予呈報分類營業額	<u>33,871</u>	<u>694</u>	<u>604</u>	<u>565</u>	<u>35,734</u>	<u>10,279</u>	<u>46,013</u>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	—	—	565	565	—	565
買賣證券淨虧損	(1,951)	—	—	—	(1,951)	—	(1,951)
證券經紀收入	—	694	—	—	694	—	694
股息收入	88	—	—	—	88	—	88
利息收入	—	—	604	—	604	—	604
出售汽車零件	—	—	—	—	—	10,279	10,27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類間收益	(1,863) —	694 —	604 —	565 —	— —	10,279 —	10,279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1,863)</u>	<u>694</u>	<u>604</u>	<u>565</u>	<u>—</u>	<u>10,279</u>	<u>10,279</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2,395)</u>	<u>(3,501)</u>	<u>604</u>	<u>(12)</u>	<u>(5,304)</u>	<u>(2,362)</u>	<u>(7,666)</u>
其他收入	2	13	—	—	15	237	252
折舊	—	447	—	—	447	981	1,428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2,627</u>	<u>13,206</u>	<u>35,560</u>	<u>527</u>	<u>51,920</u>	<u>—</u>	<u>51,920</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4,819)</u>	<u>(8,703)</u>	<u>—</u>	<u>(539)</u>	<u>(14,061)</u>	<u>—</u>	<u>(14,061)</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606</u>	<u>—</u>	<u>—</u>	<u>606</u>	<u>—</u>	<u>606</u>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總值	4,010	10,279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u>4,010</u>	<u>10,279</u>
虧損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總值	(2,621)	(7,666)
對銷分類間虧損	—	—
本集團外部客戶所產生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2,621)	(7,666)
其他收入	—	57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3,804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36)	(4,795)
折舊	(701)	(70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305)	(29,091)
存貨撇減	—	(10,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1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734)	(18,387)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4,093)</u>	<u>(72,689)</u>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299,104	51,920
對銷分類間資產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79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3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305	5,064
綜合資產總值	<u>329,920</u>	<u>75,265</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1,033)	(14,061)
對銷分類間負債	9,591	10,1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84)	(1,048)
綜合負債總額	<u>(2,126)</u>	<u>(4,967)</u>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3,042	38,172
中國	2,716	565
海外	—	7,276
	<u>15,758</u>	<u>46,013</u>

營業額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294	2,438
中國	2,716	565
海外	—	7,276
	<u>4,010</u>	<u>10,279</u>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c)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726	2,677
中國	18,479	17,341
	<u>20,205</u>	<u>20,018</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有關一位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額貢獻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 - 中國	<u>2,716</u>	<u>—</u>

4.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與兩間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協議，據此，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密之雲」)之註冊資本由50,000,000人民幣增加至100,000,000人民幣。該額外50,000,000人民幣由一間合營企業夥伴獨自出資。本集團於密之雲之股本權益已由39.0%攤薄至19.5%。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密之雲之權益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確認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約3,804,000港元。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按公平值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181)	(618)	—	(4)	(181)	(62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88)	—	—	(6)	(88)
核數師酬金	460	380	—	—	460	380
售出存貨成本	2,587	538	—	9,192	2,587	9,730
折舊	979	1,147	—	981	979	2,12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	—	—	—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	2,100	—	2,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23	—	30	4	153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874	1,983	—	919	1,874	2,9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244	9,314	—	1,822	7,244	11,13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846	27,534	—	—	2,846	27,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	182	—	145	148	327
存貨撇減	—	—	—	10,007	—	10,007

6.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香港：		
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
<i>終止經營業務</i>		
海外：		
年內稅項	—	3
本年度抵扣總額	<u>—</u>	<u>(11)</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稅務方面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14,09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2,155,000 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96,154,000 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1,830,421,000 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830,421	1,830,421
就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62,184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3,549	—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6,154</u>	<u>1,830,4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	14,093	72,155
減：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3,94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4,093</u>	<u>58,206</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76 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949,000 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825	4,3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87	1,083
其他應收賬款	42	1,208
	<u>5,354</u>	<u>6,597</u>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29	4,306
一至三個月	592	—
三個月以上	4	—
	<u>1,825</u>	<u>4,306</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並按當時香港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五厘計息，由客戶之上市證券提供擔保。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個別或整體視為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160	4,306
逾期少於一個月	69	—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592	—
逾期三個月以上	4	—
逾期但未減值	<u>665</u>	<u>—</u>
	<u>1,825</u>	<u>4,306</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客戶，近期未有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將客戶之上市證券持作該等結餘之擔保。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概無減值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1,216	3,7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10	1,256
	<u>2,126</u>	<u>4,967</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1,216</u>	<u>3,711</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貿易賬款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並按與當時市場存款利率計息。

11.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條件收購附屬公司的承擔，交易詳情於附註 12(a)敘述。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洋有限公司（「啓洋」）與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苗振國先生（「苗先生」），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賣方，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啓洋之擔保人、啓洋、六名獨立第三方包括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 New Energy」）（由鍾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一賣方）、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苗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二賣方）及其他四名人士（統稱「賣方」）、鍾先生作為Mei Li New Energy之擔保人及苗先生作為Union Ever之擔保人訂立兩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啓洋有條件同意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5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事項」），而鍾先生、苗先生、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已共同及個別向啓洋保證，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第一年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未計攤銷溢利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代價乃以現金100,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約78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約為2,4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八個週年日，且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2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目標集團已獲鍾先生及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為鍾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授予專利之獨家使用權（「特許專利」），用於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若干特製鋰電池產品以及其所有改良。特許專利包括十五項專利，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止期間到期。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同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公告內。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將收購事項確認為業務合併。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並不完整，故此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於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披露任何資料。董事認為無法對目標集團及其主要資產特許專利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原因如下：

- (i) 鋰電池產品涉及新技術，現時未有足夠和可資比較之公開資料可供專業估值師為目標集團或特許專利進行估值時以市場方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或權利進行估值。
- (ii) 鋰電池產品僅剛完成其生產週期之開發階段。並無足夠的過往財務記錄數據用以建立任何高度準確的基準及假設，而其於審慎細心推算鋰電池產品未來生產及銷售現金流量預測時不可或缺。
- (iii) 目標集團的經營規模預期將遠較其現時狀況為大。過往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故不應依賴用作為估值目標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基準。由於任何經營業務的預測將涉及參考大量經營變數，例如市場規模、銷售增長、毛利、經常開支、產能及推出新產品計劃的效率，倘錯誤預測任何或所有該等變數，定必導致預測結果出現重大差異；

有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為估值以折現現金流量法預測目標集團及其特許專利未來表現及現金流量所採納的任何基準及假設均為極度主觀及不準確，而任何來自該等預測的估值均屬誤導。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之價格認購及/或促使其任何聯屬人士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交易與上文(a)項所述本集團收購事項為互為條件。認購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人及其聯屬人士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為292,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rico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Carico Strategic」）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Carico Strategic同意出售杜安有限公司（「杜安」，由Carico Strategic全資擁有並持有密之雲19.5%權益）之全部權益以及杜安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22,000,000港元，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及90日內分兩筆支付，即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同日，Carico Strategic與買方為執行轉讓杜安之股份訂立股份轉讓文件，雙方訂立股權抵押契約，據此，買方承諾以杜安之股份作為抵押，作為於到期日支付代價之擔保。出售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完成，並確認之出售收益約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Carico Strategic獲買方支付10,00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條文，60,100,000份購股權（每股股份行使價介乎0.061港元至0.23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到期）之行使期經已更改，致使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失效；及21,600,000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061港元）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兩位董事辭任，及本集團與若干僱員相互終止僱用以及與若干顧問相互終止顧問服務後已失效。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總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發行價每股 0.20 港元轉換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f)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約59,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約5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介乎每股0.061港元至0.23港元，總代價約為9,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相應數字減少約55.9%。本集團年內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72,700,000港元收窄至今年約14,100,000港元。虧損大幅下降主要乃因(i)員工成本減少（由上個財政年度約3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200,000港元）；(ii)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減少至約5,600,000港元）；及(iii)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錄得約3,800,000港元之收益（上個財政年度為零）所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為審慎起見減少股票買賣之風險，來自證券投資之營業額亦因而較上個財政年度約33,9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64.8%。於回顧年內，來自證券經紀之營業額為數約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數字（即約700,000港元）略高。為改善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從事若干一般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7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與兩間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合營企業合約，據此（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額外注資由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其中一方作出，並因此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由39.0%攤薄至19.5%。經進一步審閱本集團之優勢以及合營公司之業務前景後，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權益以及本集團應收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苗振国先生（「苗先生」）（彼等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啓洋有限公司（「買方」）與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 New Energy」）（由鍾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一賣方）、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苗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二賣方）、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作為第三賣方）、榮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賣方）、郎興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五賣方）、Idea Lab Capital Co., Ltd（作為第六賣方）（統稱為「該等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鍾先生作為Mei Li New Energy之擔保人與苗先生作為Union Ever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連同Union Grace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所有權益，代價（「代價」）為2,7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契約（統稱為「專利許可契約」），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雷天電池」）及鍾先生（統稱為「專利許可權人」）同意向中聚雷天（香港）授出專利許可權人擁有或獲許可使用與鋰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有關之專利，而電池產品可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儲電系統，單位容量少於2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除外。據此安排，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落實）後將能開始生產電池產品。鍾先生、苗先生、Mei Li New Energy及Union Ever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保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一週年前一日止期間所產生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但未攤銷溢利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中聚雷天（香港）與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統稱為「中國營運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根據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製造及供應電池產品予中聚雷天（香港）（「該等交易」）。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一間由李嘉誠先生全資間接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須發行而認購人須認購及／或促使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該通函）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73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始完成。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該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成功按每股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366,084,242股新股份。來自該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2,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集中其資源至電池產品新業務，特別是建立其本身之生產廠房以及擴充其銷售網絡以提升其銷售至最佳水平。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平台以投資於能提供高增長且穩健之業務範疇。本集團將一方面審視、改善及發展其現有業務，而另一方面將繼續積極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20,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流動資產約309,7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並錄得現金淨額約304,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25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7,0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後釐定。本集團在香港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有條件資本承擔約為 2,75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葉志釗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權力與職權之平衡，鍾馨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然而，副主席葉志釗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馨稼先生（副主席兼技術總監）、苗振國先生（營運總裁）及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thunder-sky.com.hk>